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生物谷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具体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文件



项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关于公司 2024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认为：“如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其他重大事项所述，生物谷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归还资金 20,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合计 257,000,000.00 元，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生物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公告，已督促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并要求公司就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2、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51,623.21 万元，同比下降 17.0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440.10 万元，同比下降 509.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021.47 万元，同比下降 250.00%。 保荐机构提请管理层重点关注业绩下滑趋势及影响因素，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防控；同时要求公司及时披露未来业绩波动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通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是	不适用
2. 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关于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	(1) 关于归还占用公司资金承诺的相关情况 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其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占用公司的尚未归还的全部资金合计 277,000,000.00 元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原实控人林艳和先生承诺对原控股股东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2 年 6 月 30 日，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未能如期履行该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已归还资金 2,000 万元，并形成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但该方案尚未履行。 (2) 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原实控人未履行资金占用承诺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持续督促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重新制定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②公司与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保持沟通，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开展工作。	
7. 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的承诺	(1) 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原因 因触发《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控人林艳和先生预计无法在原有承诺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故原承诺变更为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履行承诺。 (2) 增持承诺变更后的履行情况 ①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控人林艳和未履行增持承诺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说明函及致歉声明》，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间内（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②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原实控人未履行增持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a、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向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派发股东分红，禁止其转让所持生物谷股份，直至金沙江、林艳和按《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b、持续督促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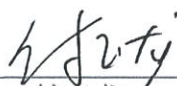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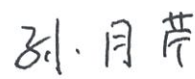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参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11.其他”中列示的 1、关于公司 2024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 2、关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2024 年 3 月生物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艳和变更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 截至报告期末，生物谷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0 万股，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生物谷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持股 538.75 万股，均处于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3. 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等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玉龙


孙月芹



2025 年 5 月 22 日